

证券代码：873701

证券简称：山本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3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24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光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案号（2024）粤0311民诉前调4884号案件将于2024年11月18日10时30分在光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邹禄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5月26日，原告邹禄华与被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以2.19元/股的价格认购被告190万股股票，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416.1万元，其中，19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如被告未能在2023年5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IPO并通过审核、发行股份，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以货币形式回购原告所持有的被告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完成《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故原告要求公司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判令被告回购原告持有的被告股份并向原告支付股本金416.1万元及投资收益（以416.1万元为基数，10%年回报率按原告首笔资金实际到位之日2020年5月28日至被告支付收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暂计至起诉之日为160万元）；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3.22万元（416.1万元×20%）；
-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以上合计金额为659.32万元。

事实及理由：原告认购被告股份190万股，每股2.19元，投资额为人民币416.1万元；同时，《补充协议》第五条：“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以及第六条明确约定：若被告未能在2023年5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IPO并通过审核、发行股份的，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为按单利投资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收益和本金之和（10%年回报率按委托人首笔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至被告支付收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补充协议第7.2条还约定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的20%。原告已依约于2020年5月28日支付了认购款416.1万元，但被告并未按合同约定在2023年5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IPO并通过审核、发行股份，已经触发了股权回购条款，被告理应按照协议之约定回购原告所持股份并支付投资回报以及违约金。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案号（2024）粤0311民诉前调4884号案件将于2024年11月18日10时30分在光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